

#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辦法

(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97.10.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

97.10.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6.18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碩士論文口試，由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採口頭進行。
- 二、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，由各系(所)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  - (一)具有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。
  -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有二篇以上期刊論文者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以六十分鐘為原則。
- 四、審查及評定碩士學位論文，應依下列標準：
  - (一)候選人使用之研究方法確係妥善。
  - (二)候選人對於有關重要書刊著作及研究報告，確已充分參考。
  - (三)學位論文之文字與結構均符合碩士論文之要求。
- 五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分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- 六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七、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不通過者，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應在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上簽名，並當場公佈口試結果。
- 九、本口試辦法經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，並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